

金融監督管理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二條、第六條、第十一條修正草案總說明

金融監督管理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係九十三年四月二十一日訂定發布，最近一次修正於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發布。

為應金融業特別準備金運用管理辦法已修正第六條，新增明定金融業特別準備金運用之範圍，該準備金之運用將不受限於現行本辦法第六條所列標的，為明確金融監督管理基金不同收入來源依規可資運用之範圍，及配合「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」名稱業自一百零一年七月一日起更名為現行之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會)，爰修正本辦法第二條、第六條、第十一條，其修正重點如次：

- 一、配合本會改制後名稱修正。(修正條文第二條)
- 二、配合金融業特別準備金運用管理辦法業新增第六條，規定該準備金運用之範圍不受限於現行本辦法第六條所列標的，為明確本基金不同收入來源依規可資運用之範圍，爰調整相關文字。(修正條文第六條)
- 三、明定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。(修正條文第十一條)

金融監督管理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二條、第六條、第十一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

修 正 條 文	現 行 條 文	說 明
<p>第二條 本基金為預算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之特種基金，編製附屬單位預算，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為管理機關。</p>	<p>第二條 本基金為預算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之特種基金，編製附屬單位預算，以<u>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</u>(以下簡稱本會)為管理機關。</p>	<p>本會組織法業奉總統於一百年六月二十九日修正公布，並自一百零一年七月一日施行，本會名稱「<u>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</u>」配合更名為「<u>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</u>」，爰配合修正機關名稱，以符實際。</p>
<p>第六條 本基金為應業務需要，除<u>本基金項下之金融業特別準備金</u>，其運用另依<u>金融業特別準備金運用管理辦法</u>辦理外，得購買政府公債及國庫券。</p>	<p>第六條 本基金為應業務需要，得購買政府公債及國庫券。</p>	<p>配合金融業特別準備金運用管理辦法業修正第六條，新增明定該準備金運用之範圍不受限於現行本辦法第六條所列標的，為明確本基金不同收入來源依規可資運用之範圍，爰調整相關文字。</p>
<p>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七月一日施行。 <u>本辦法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。</u></p>	<p>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七月一日施行。</p>	<p>增訂第二項，明定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。</p>